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康附加航空高铁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 ❖ 您有按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中加粗显示的内容是本公司不承担或限制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和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条款中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的右方有标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9.2 保单年度
1.1 合同构成	5.1 现金价值	9.3 保险费应交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保单贷款	9.4 周岁
1.3 投保范围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9.5 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
1.4 犹豫期		9.6 空难事故意外伤害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7 乘客身份乘坐高铁列车期间
2.1 保险责任	6.1 效力中止	9.8 高铁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
2.2 责任免除	6.2 效力恢复	9.9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2.3 基本保险金额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10 保险事故
2.4 保险期间	7.1 合同解除	9.11 其他权利人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2 不可抗力
3.1 受益人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3 法定身份证明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9.14 约定利率
3.3 保险金申请	8.3 未还款项	9.15 现金价值净额
3.4 保险金给付	8.4 合同内容变更	
3.5 保险金诉讼时效	8.5 联系方式变更	
3.6 宣告死亡处理	8.6 争议处理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8.7 合同终止	
4.1 保险费的交付	9. 释义	
4.2 宽限期	9.1 本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康附加航空高铁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君康附加航空高铁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经投保人与**本公司**（见 9.1）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保单年度**（见 9.2）和**保险费应交日**（见 9.3）与主险合同一致。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年满 18 **周岁**（见 9.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且必须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凡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且必须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犹豫期** 从投保人收到本附加险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若投保人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险合同及本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见 9.5）遭受**空难事故意外伤害**（见 9.6），或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铁列车期间**（见 9.7）遭受**高铁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见 9.8），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遭受空难事故意外伤害，或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铁列车期间遭受高铁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 9.9）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



保险金额乘以意外伤害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中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时，以最重的伤残等级给付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等级较高，本公司在后次给付的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高，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险事故**（见 9.10），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6)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高铁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见 9.11）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6）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3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用以计算保险金数额的基数。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若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并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于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各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9.12）导致的迟延除外。通知内容包括：事故情况、原因、伤亡情况以及本公司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法定身份证明**（见 9.13）；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航空、高铁意外
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航空、高铁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法定身份证明；
- (3) 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
保险人伤残程度诊断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代为申
请保险金**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完整齐全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完整齐全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保险金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判决书作出之日为准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航空、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处理。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取一次性交付、分期交付两种方式，可选择的分期交付期限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交日交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付。

4.2 宽限期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投保人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若宽限期结束之后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之后，若本附加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经本公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 80%，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投保人申请贷款当时本公司确定的**约定利率**（见 9.14）执行。

保单贷款期满时，若投保人未能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见 9.15）大于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本公司最近一次确定的约定利率计息。

当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保单贷款须填写保单贷款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凭保险合同、交费凭证及投保人的有效法定身份证明办理。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若分期交付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且此时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应交付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垫交的保险费视作投保人的保单贷款。若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若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在投保人偿清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给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金。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因欠交保险费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累积利息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保单贷款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偿还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累积利息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合同解除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投保人的有效法定身份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8.3 未还款项**
-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4 合同内容变更**
-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 8.5 联系方式变更**
-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8.6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终止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1)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终止；
- (2)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况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9 释义

-
- 9.1 本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3 保险费应交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4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5 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 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客运民航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被保险人乘坐民航航班机时应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民航航班机是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航班机。
 - 9.6 空难事故意外伤害** 指因飞机发生故障、人为因素、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飞机失事使乘客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7 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铁列车期间** 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铁列车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客运高铁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不包括该列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外部的期间。**被保险人乘坐高铁列车时应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高铁列车是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高速铁路列车。根据我国《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规定，高速铁路是指新建设计开行 250 公里/小时（含预留）及以上动车组列车，初期运营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



时的客运专线铁路。

- 9.8 **高铁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 指因设备故障、天气原因、人为因素等造成高速铁路列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碰撞、脱轨、火灾、爆炸等事故使乘客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9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9.10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9.11 **其他权利人** 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9.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9.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且有效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14 **约定利率** 本附加险合同所列明的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并结合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
- 9.15 **现金价值净额** 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欠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后的余额。